

# 从法治视角看限行是一种进步

媒体的言论以及围绕这一话题的舆论探讨,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把“法”作为核心。与那种纠结于“限行能有多大作用”的技术性讨论相比,这显然更利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评论员观察

今天是“交通安全日”,在近来与交通有关的新闻中,最受关注的莫过于北京市正在对单双号限行常态化进行论证的消息了。虽说在“天帮忙”之下,APEC期间多地的限行举措多少展现了“人努力”的价值,但“常态化”字眼一出,还是引来了许多不同的声音。

率先发力的《中国青年报》提出了“有关单双号限行的几个问题”,认为行政措施“对个人权益的干预应是绝对必要且最低限度的”,因而限行政策“存在法律风

险,亦存在连带政策风险”。新华社则连发多篇稿件,一边肯定北京市“进行论证”的审慎态度,一边提醒决策者“宪法和法律合法性的评估是不可或缺的程序”。与此同时,央广官微@中国之声以“杀掉70岁以上老人来解决养老问题”作比方,表达了“如果不合法,再有效也不能实行”的观点。

不难看出,媒体的言论以及围绕这一话题的舆论探讨,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把“法”作为核心,以措施和程序是否合法来评判这看似呼之欲出的新举措。与那种纠结于“限行能有多大作用”的技术性讨论相比,这显然更利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单就讨论的形式和重点来看,已经是相当大的进步了。要知道,治霾治堵的道路千万条,但“依法”的原则不能动摇,否则的

话,即便短期内取得的成绩再明显,长远看来都将对社会治理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

事实上,这种以“法”为核心的讨论,本身就暗含着对以往教训的反思。从媒体的报道来看,一些地方政府为了实现某些行政目标,常有以依法之名行违法之实的情况出现——为搞好计生工作就出台条例,将新生儿落户与社会抚养费绑在一起;为扶持本地企业就发布规定,把路桥费标准分出内外之别。更有甚者,为了大拆大建,制定出“多数人同意即可出让集体土地”的地方法规。在这种情境下,所谓的法规不过是地方政府权力扩张的工具。

回头再看作为治国理政基本方式的法治,有良法才会有善治,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不能损害甚至剥夺上位法尤其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各

项权利,同时也不能与民主性、公开性的立法程序相背离。没有法律依据就“创造”依据的那套做法,看似“依法”,实则违背法治精神。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其现实意义不言而喻。

于是,摆在眼前的单双号限行问题,成了一道依法治国的考题,危害人们生命健康权的雾霾亟需决策者正视,而对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同样也是不容忽视的。考虑这么多,的确不如直接出台个“限行常态化”法规来得干脆,但如果能够尊重法律、相信法律,在不违背公民法定权利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创造一个依法行政的范例,其意义将不仅限于城市交通管理。

## 公民论坛

### 警察“行贿”莫成悬案

□樊树林

四川省眉山市公安局原副局长王志刚,因受贿等罪名于今年5月被判刑。记者调查发现,此案中,眉山当地6名公安系统高官向司法机关承认,曾向王志刚行贿,并签字画押。法院判决最终不予认定。(12月1日《京华时报》)

究竟这6位公安系统高官的行贿是否属实,背后还有哪些不能说的秘密,需要给公众一个明明白白的交代。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应按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6位公安系统高官

的行贿数额均在5万元以上,如果属实,当事人必须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不能逃脱惩罚。

希望当地纪委等相关部门,对“行贿门”进行彻底查清。假如他们的行贿行为属实,不仅要几名公安人员进行依法处理,还要对法院的徇私枉法行为进行追责。反之,如行贿行为不存在,就需要弄清诸位官员“栽赃陷害”的动机,弄清检察院是如何取得证言的,程序是否合法等。目前,“行贿门”事件已经发酵成为了一个“公共事件”,千万不能不了了之。因为公民对法律的信仰,就来自于一个个审判案例量的积累。

### 堵住问题牛肉的“黑色通道”更重要

□毕舸

江苏连云港市灌云县,一个小小的县城,竟然也出现了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来自巴西疯牛病疫区的牛肉。江苏警方从牛肉经营户查起,发现禁销牛肉从徐州销往江苏及周边数省,销售金额或达数十亿元。(12月1日中新网)

一个不起眼的小县城,居然藏着数量巨大的问题牛肉,而且这些牛肉还销往全国。现在警方最为紧迫的任务,当然是追回流向市场的问题牛肉。但是,还有一个更重要的问题不能被遗忘,那就是查清问题牛肉的国门入口究竟是如何被轻易逾越的,又该采取怎样的改进举措,彻底堵住这

条黑色通道。

从巴西到中国,万里之遥,其间要经历多少道监管防线?包括踏入国门的第一步,必须要接受进出口检疫,而在国内,则要接受工商、食药监等多个部门的日常管理。可是这些防线在问题牛肉面前统统失效了。

问题牛肉当然可怕,但更为糟糕的是,问题牛肉可以轻易地打通所有环节,进入无辜消费者的胃。不能让本应保护好消费者的正规渠道形同虚设,那么多负有法定职责的监管者,都将责任转移到了事后某个民间线索的偶然举发。问题牛肉也许会短时期销声匿迹,但黑色通道不被查处则会令此类现象继续存在。

## 一语中的

现阶段让地方政府割舍“污染企业”这块大蛋糕非常困难。

复旦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包存宽认为,环保规划与执行是两回事,期待一劳永逸地彻底解决污染问题是不可能的。不过从制度上整体提高规制以及公众的意识,将为更深层次改革和环保目标的实现提高动力。

降息不等于大规模刺激,或是一契机。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郭田勇认为,无论国有大行还是中小银行,都面临越来越大的资产质量压力和贷款有效需求不足问题。各家银行当借此进一步提高资产端的信贷配置能力和负债端的市场化定价水平,切实推进与经济“新常态”相适应的经营转型。

经济发展模式存在惯性,需要克服“路径依赖”。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李佐军认为,经济速度换挡、结构调整时难免会出现“阵痛”。多年积累的一些潜在风险也会暴露出来,必须高度重视,通过改革、转型、创新和科学的宏观调控予以防范和化解。

不要动不动就把国有资产流失挂在嘴边。

国家信息中心首席经济师范剑平认为,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是国退民进,也不是国进民退,需要跳出进退退和思维定式。国企民企通过混合所有制互相取长补短,完全可能实现共进、双进,改革方案必须是有利于取长补短的,以共进为准则。

## 媒体视点

### 企业融资贵根在金融垄断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缓解企业融资成本过高问题。“降低小微和创新型企业上市门槛”等措施,当然是缓解企业融资成本过高的方法,但是,仅靠这些技术性处理手段,能够产生多大作用呢?又能够让银行有怎样的改变呢?技术处理,只能对某个方面、某个局部产生影响,在某个特定时期发挥作用。要从根本上解决企业融资成本过高的问题,还是要通过改革,从体制和机制上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部分银行在政策法律有明确限制的情况下,擅自提高企业的融资成本,收取各种不合理费用。究其原因,就是金融垄断,缺乏竞争,就是没有危机感。如果有一

天,实体经济不行了,银行还能独善其身吗?

打破垄断,让非公有制资本进入金融领域,无疑是改变银行最根本的手段。因为,银行融资成本高,就是因为银行没有竞争、没有压力。如果能够让非公有制资本进入金融领域,企业有更多的自主选择权,那么银行融资成本自然就会降下来。如果不对银行管理体制进行根本性的改革,所有的技术处理都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企业融资成本过高的问题。到头来,经济与金融之间的矛盾,有可能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中十分突出的矛盾,成为影响经济社会有序发展的重大障碍。(摘自《经济参考报》,作者谭浩俊)

### 警惕政府购买服务中的腐败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与政府采购各种物质一样,都应该实行公开的招投标制。但是,一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却是暗箱操作,或指定购买对象,或给机关下属的社会组织,于是腐败自然而然地发生了,或高额回扣,或虚假预算,再次印证了“越是公共财政支出多的地方,越容易发生寻租与腐败行为”。同时,也印证了一个道理:越是没有监督的权力就越容易产生腐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本来是为了避免腐败、节约资金,可是政府购买服务没有制度保障,没有监督护航,结果是腐败高发,既浪费了财政资金,又没有让老百姓享受到优质的公共服务。由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成了腐败新灾区,本应充满期待的政府购

买服务反而有损政府形象。在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进程中,必须有护航机制。一是必须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规章制度;二是必须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监督机制;三是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必须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必须保证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行为在公开透明和法治程序的运行机制中。另外,政府购买服务是要服务老百姓的,也应该让老百姓参与和监督。总之,必须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纳入法制的笼子中,绝不让政府购买服务成为腐败高发区。(摘自《学习时报》,作者张魁兴)

■本版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

## 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价转让信息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后管〔2013〕722号通知,济南军区土地管理局确定以竞价方式转让山东省军区济南第三离职干部休养所壹宗军用土地使用权。

- 一、竞价转让土地基本情况
  - (一)位置: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11号院内西侧(A地块)。
  - (二)面积:15800平方米
  - (三)规划用途:居住。
  - (四)土地级别:住宅用地II-3。
  - (五)规划容积率等指标:地上容积率不大于2.2,地下容积率不大于1.0,建筑密度不大于20%,绿地率不小于35%,停车率每套不少于1.0个。
  - (六)土地使用年限:70年。
  - (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历下国用(2003)第0100004号。
-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资企业或法人均可申请参加本次竞价活动,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 (一)具有三级(含)以上房地产开发资质,同期银行存款50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具有良好信誉的房地产企业;
  - (二)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同期银行存款50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具有良好信誉的其他法人。
- 三、本次军用土地使用权竞价转让,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价原则,按照总后勤部《军用土地使用权竞价转让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军区济南第三离职干部休养所军用土地使用权

价转让小组(以下简称竞价小组)组织实施。按照竞价报价最高者优先取得签订军用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的原则,确定竞价受让人。

四、竞价小组于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26日17时,受理报名申请,同时发售军用土地使用权竞价转让须知等竞价文件(每份竞价文件1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竞价小组将于2015年1月2日前发出《邀请竞价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竞价小组将发出《退回申请通知书》,同时告知不予受理申请的理由。

- 五、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一)凡有意竞买土地使用权者,在提交《竞价转让报价书》前,需缴纳800万元人民币竞价保证金。
  - (二)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军用土地使用权竞价转让文件》。
- 六、竞价小组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11号(山东省军区济南第三离职干部休养所)
  - 联系人:徐泉、毕玉和
  - 联系电话:0531-88021077或51678480转7777
  - 机:18615189087、18615522127
  - 传 真:0531-88021077

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军区济南第三离职干部休养所军用土地使用权竞价转让小组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本报地址 济南泺源大街6号

邮编 250014

传真(0531) 86993336 86991208

报纸发行(0531) 85196329 85196361

报纸广告(0531) 82963166 82963188 82963199

差错投诉 96706

发行投诉(0531) 85196528

邮政投递投诉 11185

即时互动平台



“壹点”官方APP



新浪官方微博 weibo.com/qjwb



齐鲁晚报微信 qiluwanbao002



读者服务中心 96706 www.qj96706.com